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 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匹配公司投资发展 与资金期限,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申请注册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市场 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现将有关事 宜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项目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注册规模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 明的额度为准。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 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期限	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 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	单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

	市场情况确定。	场情况确定。
资金用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持续有效,在注册额度内可滚动多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 3、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